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文件

景珠财购罚（2024）1号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青塘新村安置区六栋

3-4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公安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3]9号）的要求，经检查，发现检查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老南河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项目（招标编号：JXZHY2022066号）

1. 存在问题：“将专利作为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2. 存在问题：本项目作为货物招标，将与项目实施不相关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和施工人员建造师证书作为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3. 存在问题：将与产品质量不相关的三体系证书作为加分项，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4. 存在问题：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加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

二、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财政局或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8-8201186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299号3号楼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

珠山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印发